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6 年第十一期）

一、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贷 5975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我行有最高额授信敞口 21975 万元，最高额期限 5 年（2023 年 11 月 3 日-2028 年 11 月 2 日），该笔授信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润福隆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人现向我行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5975 万元，期限 12 个月，利率 5%，用途为支付矿石款，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本次签订额度项下 5975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二）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张占峰，注册地址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9,709,138.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根

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5975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3%。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就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不同意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限制表决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同意票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二，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审阅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贷 5975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授信资料，对其交易合理性进行了审慎评估，认定该交易公平合规。独立董事认为，该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风险缓释措施能够有效覆盖信贷风险，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与相关制度规定，同意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贷 5975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二、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贷90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我行有最高额授信敞口9000万元，最高额期限3年（2026年10月9日-2029年10月8日），该笔授信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人现向我行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金额9000万元，期限12个月，利率5%，用途为支付购进矿石款，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本次签订额度项下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二）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张占峰，注册地址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239,709,138.00股，持股比例为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92.29%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9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46%。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就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不同意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限制表决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同意票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二，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贷 9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独立董事经审查其交易要素、还款来源及内部申报资料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担保组合能够有效防范信贷风险；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流程完备规范，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三、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4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我行有最高额授信敞口21975万元，最高额期限5年（2023年11月3日-2028年11月2日），该笔授信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润福隆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于该额度下承兑即将陆续到期，借款人现申请该额度下总承兑敞口2000万元，总票面金额4000万元（分次签发，单笔期限6个月），用途为支付选矿配件款、运输费、爆破费等，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本次签订该额度项下4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张占峰，注册地址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239,709,138.00股，持股比例为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92.29%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4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就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不同意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限制表决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同意票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二，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认真审查交易要素、还款来源、关联主体股权脉络及内部申报资料。经独立董事判断，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流程完备规范。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其交易公允性与程序合规性。

四、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贷 1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我行有最高额授信敞口10000万元，最高额期限3年（2024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该笔授信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人2026年10月9日向我行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金额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利率5%，用途为支付购进矿石款，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本次签订额度项下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二）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张占峰，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239,709,138.00股，持股比例为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92.29%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1%。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就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不同意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限制表决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同意票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二，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贷 1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开展独立核查，全面审阅交易方案、借款人经营情况及内部申报文件。独立董事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公允，审批流程规范完备，符合监管及本行制度规定，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五、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贷 795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我行有最高额授信 11950 万元，最高额期限 5 年（2023 年 11 月 3 日-2028 年 11 月 2 日），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润福隆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该

笔授信额度下 79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借款人现向我行再次申请该笔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7950 万元，利率 5%，期限 1 年。用途为支付选矿配件款，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签订额度项下 79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购销、铁精粉磨选、购销、铁矿石采选，法定代表人吴天来，注册地址承德市承德县岔沟乡下院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承德众联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9,709,138.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29%的子公司，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795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4%。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就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不同意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限制表决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同意票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二，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贷 795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同条款遵循市场化原则，且担保组合能够有效防范信贷风险；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流程完备规范，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348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我行有最高额授信 11950 万元，最高额期限 5 年（2023 年 11 月 3 日-2028 年 11 月 2 日），该笔授信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润福隆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于该额度下承兑即将陆续到期，借款人现申请该额度下总承兑敞口 2000 万元，总票面金额 4000 万元（分次签

发，单笔期限 6 个月），借款用途支付选矿配件款、运输费、爆破费等，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本次签订额度项下 348 万元承兑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购销、铁精粉磨选、购销、铁矿石采选，法定代表人吴天来，注册地址承德市承德县岔沟乡下院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承德众联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9,709,138.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29%的子公司，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48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就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不同意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限制表决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同意票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二，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独立董事查阅授信方案等材料，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开展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款遵循市场化商业原则，抵质押、保证组合担保措施能够有效缓释风险；该笔业务按规定完成内部授信审批，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全部审批流程符合监管规则及本行制度要求。独立董事确认本次交易公平合规，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续贷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我行有最高额授信敞口 13 亿元（合同金额 15.6 亿元），期限 5 年（2026 年 6 月 1 日-2031 年 5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为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申请人名下厂区内两块工业土地总计 236250.95 平方米（354.38 亩）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人本次申请续借流

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利率 4.35%，用途为支付材料款，还款来源主要为销售收入。本次签订该额度项下 2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9,709,138.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因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是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29%的子公司，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01%。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就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不同意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限制表决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同意票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二，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针对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续贷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审查其交易要素、还款来源等。经独立董事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同条款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流程完备规范，同意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续贷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承德银行

2026 年 11 月 10 日